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三年造林绿化活动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提高绿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3年到2015年，在全市大力开展三年造林绿化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从2013年至2015年，通过开展三年造林，完成新造林781672亩，全市有林地面积达到77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

二、建设内容

（一）荒山绿化

完成荒山造林299600亩。其中，2013年重点绿化高速公路、国省道、重点旅游线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宜林荒山101500亩；2014—2015年重点绿化深山、远山宜林荒山198100亩。

1. 可视范围内荒山。2013年完成造林101500亩，基本消灭高速公路、国省道、重点旅游线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宜林荒山。其中，兰山区1500亩，罗庄区600亩，郯城县6200亩，苍山县12490亩，沂水县16820亩，沂南县6000亩，平邑县18590亩，费县8890亩，蒙阴县18830亩，莒南县5000亩，临沭县

1600 亩，高新区 300 亩，临港区 1500 亩，蒙山旅游区 3180 亩。

2. 深山、远山。2014 年和 2015 年造林 198100 亩。其中，罗庄区 400 亩，郯城县 12420 亩，苍山县 19290 亩，沂水县 37680 亩，沂南县 14820 亩，平邑县 35160 亩，费县 21020 亩，蒙阴县 35840 亩，莒南县 8440 亩，临沭县 3400 亩，高新区 690 亩，临港区 3580 亩，蒙山旅游区 5360 亩。

通过实施荒山绿化，提升西北沂蒙山地和东南近海丘陵地区的森林总量，形成以平邑、费县、蒙阴、沂水、沂南、苍山、蒙山旅游区等山区县为主的西北沂蒙山地水源涵养生态屏障，以莒南、临沭、临港经济开发区等县区为主的东南近海丘陵海域防护林生态屏障，在全市形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二）水系绿化

3 年完成水系绿化 432068 亩。其中，2013 年完成 166710 亩，2014 年完成 134328 亩，2015 年完成 131030 亩。

2013 年，兰山区 26150 亩，罗庄区 4000 亩，河东区 6500 亩，郯城县 15000 亩，苍山县 8000 亩，沂水县 15000 亩，平邑县 10000 亩，蒙阴县 13000 亩，莒南县 10000 亩，费县 20000 亩，沂南县 18000 亩，临沭县 10000 亩，高新区 800 亩，经济技术开发区 5080，临港区 2000 亩，蒙山旅游区 3180 亩。

2014 年，兰山区 2350 亩，罗庄区 1000 亩，河东区 1650 亩，郯城县 18000 亩，苍山县 9000 亩，沂水县 18000 亩，平邑县 10000 亩，蒙阴县 14000 亩，莒南县 10000 亩，费县 15000 亩，沂南县 17000 亩，临沭县 10000 亩，高新区 800 亩，经济技术开发区 3370 亩，临港区 2000 亩，蒙山旅游区 2158 亩。

2015 年，兰山区 1500 亩，河东区 800 亩，郯城县 17000

亩，苍山县 8000 亩，沂水县 17000 亩，平邑县 10000 亩，蒙阴县 13000 亩，莒南县 10000 亩，费县 15000 亩，沂南县 20000 亩，临沭县 10000 亩，高新区 400 亩，经济技术开发区 4128 亩，临港区 1000 亩，蒙山旅游区 3202 亩。

通过水系造林，沿沂河、沭河、沂河、汶河、蒙河等骨干河流流经的沂水、沂南、蒙阴、临沭、莒南、平邑、费县、郯城等县区，加大断档补植完善力度，形成 10 处 3 万亩以上的杨树丰产林区；岸堤、跋山、许家崖等大中型水库周边的蒙阴、沂水、费县等县，通过退耕还林等措施，形成 6 处 5 万亩以上的经济林区。

（三）干线公路绿化

加大对铁路和干线公路绿化质量提升和断档补植力度，兖石、胶新和岚兖铁路，京沪、长深、日兰、青兰高速公路，每侧绿化宽度不低于 100 米；205、206、327 国道，225、227、335、229、342、234、240 省道及重点旅游线路，每侧绿化宽度不低于 50 米；县乡道每侧绿化宽度不低于 30 米。利用 3 年时间绿化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及重点旅游线路 1704 公里，折合造林 50004 亩。其中，2013 年绿化 1237 公里，折合造林 35595 亩；2014 年绿化 467 公里，折合造林 14409 亩；2015 年补植提升完善。兰山区 3440 亩，罗庄区 346 亩，河东区 5010 亩，郯城县 4341 亩，苍山县 7057 亩，沂水县 8045 亩，沂南县 3434 亩，平邑县 2094 亩，费县 3632 亩，蒙阴县 4640 亩，莒南县 4108 亩，临沭县 2632 亩，临港区 145 亩，蒙山旅游区 1080 亩。

通过实施干线公路绿化，搞好新建道路绿色通道建设，加

大已建道路绿化提升力度,使全市道路林木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形成道路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协调搭配,防护功能完备的道路绿化体系。

(四) 城镇绿化

1. 环城林带绿化。城区环城林建设与所处区域的立地条件、特色产业、经济定位、发展规划紧密结合,依托生态造林、水系沿岸绿化和干线公路绿化,以兰山、罗庄、河东三区为重点,按照“一环、两带、五区”的整体布局,2013 年新造林 7 万亩,2014 年补植完善提升,使区域内森林面积达到 52 万亩。整合现有的林业资源,通过串点、连线、带面,实施规模造林,主城区共建设 7 处 5 千亩以上的高效生态环城林片区,形成“森林围城、森林绕城”的生态城市新景观。

2. 村镇绿化。乡镇驻地按照平原乡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5%、丘陵乡镇不低于 40%、山区乡镇不低于 45%的绿化标准,在乡镇驻地街道、庭院、单位、驻地村庄内隙地和驻地,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小公园或休闲绿地。行政村辖区按照平原村森林覆盖率在 25%以上、丘陵村 35%以上、山区村 50%以上的绿化标准,对村庄内外适宜绿化地段进行绿化。规划 3 年建设绿化模范村 300 个、绿化模范乡镇 30 个,每年分别建设绿化模范村 100 个、绿化模范乡镇 10 个,形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镇容村貌整洁、人居和谐的村镇绿化建设格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里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三年造林绿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三年造林绿化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评比考核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党委、政府是三年造林绿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各县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实行市级领导联系县区、县区领导联系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联系村居的领导包干负责制。推行领导领办绿化点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要带头领办一处造林绿化示范点。实行“人变递补、责任不变”，确保不因人事变动影响责任落实；实行“四包”（包栽植、包成活、包管护、包成林）责任制，一包到底，直至成林。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三年造林绿化的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

（二）搞好规划设计。要立足长远、统筹规划，推动我市造林绿化工作上水平、上档次。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和三年造林绿化任务目标，认真制定三年造林绿化总体规划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以营造生态混交林为主、坚持绿化彩化相结合，进行作业设计，建立图表卡等造林台账。本着全面推进、突破重点，由近及远、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生态林和经济林合理搭配，分层次、分区域、分年度组织实施、逐步推进。大力实施科技兴林战略，建立科技研究和推广开发体系，及时解决造林绿化关键技术问题。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大力推广栽植乡土树种和现代林业实用型技术，重视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引导个人和企业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生态意识，使关注生态、关心绿化、关爱森林成为广大市民的共同心声和自觉习惯。采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公益广告、宣传单、宣传画（册）、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三年造林绿化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及时宣传报道造林绿化成果和先进典型，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林业建设。完善造林绿化决策和重点工程项目听证公示制度，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林业建设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

（四）创新发展机制。对已经颁发《林权证》或已落实经营主体的林地、林木，按承包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造林绿化的，依照合同执行；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承包合同的规范化管理，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造林绿化和管护任务的，合同一方或林业主管部门有权督促落实合同义务、履行合同责任，对拒不履行义务和职责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新建或扩建3万亩以上的林区，建立生态林场，构建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长效机制。提倡和鼓励组建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从事林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对重点区域的造林，要探索创新“政府租赁土地、公司化造林、专业队伍管护”的造林绿化新机制，促进林地使用权与林木经营权合理流转，吸引社会资金向造林绿化流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造林，鼓励资金实力雄厚和经营能力强的大企业和经营大户投资荒山荒滩造林开发，在按照规划完成绿化任务的前提下，给予不超过5%的林地开发使用权，对营造的公益林按有关规定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

同时，建立健全林木、林权抵押贷款机制，扩大面向林农的小额贷款和联保贷款。大力推行专业队伍工程造林，采取公开招标、工程监理和资金报账制管理模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公司化、专业化、市场化造林。积极开展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保险业务，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五）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原则，实行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和吸纳企业、社会投资造林相结合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各种经济实体投资造林绿化。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倡导栽植纪念树、造纪念林和绿地认捐认建认养等活动，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制度和考核制度。对适龄公民不能履行法定植树义务的，按规定收取绿化费。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造林资金，用于重点造林绿化工程苗木补助。各县区要把造林工程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提高。要整合市发改、财政、农业、水利、林业、国土、交通、公路、环保、园林、农业开发、扶贫等部门资金，向三年造林绿化建设倾斜。要积极选育推广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乡土树种，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六）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实行以奖代投和责任追究制。市里将三年造林绿化纳入县区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范围，对主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乡镇、村庄、地块。市三年造林绿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季度督查通报、半年现场观摩、年底考核表彰等方式，进行全方位跟踪立项督查推进。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总评，市政府召开全市造林绿化总结表彰大

会，兑现奖惩。对超过 500 亩的成片造林树立“绿化临沂功德碑”；对社会投资造林 10 万元以上的，授予“绿化临沂突出贡献奖”；对超额完成三年造林绿化任务的县区、乡镇及部门负责人授予“绿化临沂杰出贡献奖”。对完不成任务的县区和部门，将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责令限期完成。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26 日